

～法定公积金～

担当：左培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灏文

时间过得真快，今年也已经进入3月了。

中国的各企业是否已完成了2021年度决算相应的审计手续呢？目前，正在进行审计并计划根据2021年度决算的数字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企业今年也很多见。特别是**最近日元贬值的形势**，想必也给各企业带来了积极的进行利润分配的动机。在这个时期，关于分配利润税务处理的相关问题的咨询自不必说，针对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公积金提取问题的咨询也越来越多。因此，这次我们将对中国的法定公积金、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以下简称“法定公积金”）的处理和使用问题做一下整理。

（参考中文：公司法…法定公积金 财务报表显示…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法》中，关于“法定公积金”的条文有以下三条：

第166条（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168条（公积金的用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203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时点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时点是本次讨论的焦点。本公司的客户中也存在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不论是否分配利润，在每年决算中出现利润时，都会将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进行提取，然后将剩余部分作为下一期结转利润处理；另一种是每年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仅在分配利润时，作为利润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发生年度的10%（或是将因分配利润而外流的金额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进行提取。

前者的情况下，在接受会计审计时，原则上应该已经得到股东或股东会，对于根据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意向的认可，但在中国的实际操作中，也常看到未经该手续，而在审计时自动提取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可能的话，最好事先准备有关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在有会议纪要的状态下进行审计。

■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比例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但有些企业即使超过了资本金的 50% 仍继续提取 10% 的公积金，正如下面在“法定公积金的用途”中说明的那样，使用用途是有限制的，从股东和出资人的立场来看，如果提取到资本金的 50% 后还是希望作为利润分配的资金保留下来。

■ 法定公积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法》第 168 条，法定公积金的用途如下。

- ① 弥补亏损
- ② 扩大生产经营
- ③ 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上述①和③都需要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法》第 46 条的规定），股东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法》第 37 条的规定）。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实际上并不是给企业带来新的资金流入，只是注册资本变大而已，如果是上市公司的话另当别论，像我们这样的外商投资企业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实质上应该没有太多的好处和效果。

■ 法定公积金的计算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不足以用已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来弥补过去年度的亏损时，在当年重新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用当年的利润来弥补亏损。本条对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基数做出明确规定，在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形下，盈利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剩余净利润额再按照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举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以前年度亏损（-表示） a.	0	-80	-120
当年度净利 b.	100	100	100
弥补后利润净额 c. = b. - a.	100	20	-20
当年提取法定公积金 c. *10%	100*10%	20*10%	0

■ 违法责任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法》第 203 条规定，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总结

公司是由股东、出资人出资设立的，在进行企业活动的过程中，当然也有从金融机构等处获得融资，或者从供应商那里以赊购的方式筹措物资，使公司在外部形成很多债权人的情况。

另外，在公司工作的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作为劳动报酬，公司每个月都要向员工支付工资。

在这种情况下，为防止当公司盈利时根据股东的判断，将该公司所有的盈利作为利润分配给股东、出资人，从而导致债权人无法收回自己的债权；或是员工无法获取工资而产生的不利影响，需要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必要资金。提取盈余公积可以说是为保证不发生这种情况而制定的规则。

最后 . . .

※ 补充（利润分配的时点）

什么时候可以进行利润分配？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问题。以决算年度的上一年度的结转利润作为分配对象的情况下，1年中的任何时候都可以汇款，但是以决算年度的利润作为分配对象的应该怎么办呢？原则上，一般认为在完成了决算年度的汇算清缴，确定税后利润时就可以进行了，在银行手续上，有些时候只要拿到对象年度的审计报告就可以汇款。

另外，根据中国外汇管理法的规定，汇款金额超过5万美元时，办理汇款手续的银行会要求企业提供“税务备案表”。

关于利润分配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请向本公司的日本人担当或负责贵公司业务的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师咨询。

本公司可以帮助企业办理从编制利润分配决议到税务处理、以及向母公司汇款的银行手续等所有事务性业务。如果贵公司至今还未做过利润分配及银行汇款的，初次汇款我们可以和贵公司的财务人员一起办理，我想这样也会将手续办理中的一些技巧留给贵公司吧！如有需求，敬请联络。

正如文章开头所述，因为目前正值日元贬值时期，所以通过分配从中国取得的利润应该是利益回收的最好时机。（完）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根据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4次修正。